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極緻亮妍美容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曉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66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提出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366號公示催告裁定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審認無訛。

三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5年6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極緻亮妍美容有限公司黃曉姍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赤崁分行	114年10月25日	500,000元	0504299